

111 年度法制作業績效考核成果及檢討

本府為輔導所屬各機關提升法制作業品質，增加行政效能，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績效考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各年度法制作業績效考核。依本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規定，本府 111 年度法制作業績效考核（以下簡稱績效考核）採取不分組別，由各機關於本府法制作業績效考核小組（以下簡稱考核小組）指定時間內，依考核項目之考核指標，將指定資料分類整理為電子檔，供考核小組成員審查之方式辦理。經本府法制局彙整並統計考核結果，111 年度績效考核成績等第如下：

- 一、考核成績特優者為本府捷運工程局、地政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農業局、環境保護局、社會局、交通局、主計處及衛生局。
- 二、考核成績優良者為本府消防局、教育局、秘書處及民政局。
- 三、考核成績良好者為本府新聞局、政風處、水利局、城鄉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及觀光旅遊局。

依 111 年度考核結果，各機關應加強改進及注意辦理之事項如下：

一、法規訂定部分：

- (一) 有關送請議會審議之自治條例草案，應積極向議員說明立法背景、規範目的及衝擊影響評估，俾使其瞭解法案急迫性及需求性，主動溝通、尋求支持，以加速完成立法，益助本府重大政策之推動。
- (二) 應於自治規則發布 3 日內，函請議會查照（備查）及副知全體議員，並依議會要求體例格式填製表件（儘速通知法制局協助核對），隨文檢送及上傳議案系統，以利議會審議；於報請行政院備查時，應注意公文用語及所附表件之正確性。另提請本府市政會議審議時，亦應確認提案程序

及表件之完備。

- (三) 應積極檢討權管法規（含行政規則），如有不合時宜或中央法規有異動時，應配合修正或廢止，以維護民眾權益；並應依檢討結果研擬相關措施及落實執行，按時填報權管法規檢視表，掌握相關法制作業進程。
- (四) 各機關修訂法規多有未依體例格式撰擬法制文書之情形，應參照本府法制作業實務手冊辦理，以提升正確性及作業效率，使法制作業更為完善。

二、國家賠償事件處理部分：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1 點規定，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應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該小組成員應有 1 人至 2 人為具法律實務或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且於召開小組會議時，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應參與審議。各機關應落實國賠小組外部專家審議功能，避免程序爭議。
- (二) 受理之國賠案件應落實紙本或電子檔 1 案 1 卷，俾利案件列管及查找。
- (三) 有關請求權人於國賠遭拒時，可能對公務員提起民、刑事訴訟，各機關法制人員應結合人事單位落實公務員因公涉訟律師延聘相關事宜，俾利同仁戮力從公。

三、訴願案件處理部分：

- (一) 辦理法制作業績效考核時，應依本要點第 5 點第 1 款附表 2 「受考核機關應具體提供之資料」規定，確實提出行政處分維持率及答辯天數統計表(表格已統一格式並放置於本府公務雲文件管理區－文件總覽－法制局－行政救濟二科，填列時應注意區分本府及非本府訴願案件)。
- (二) 於受理訴願案件後，應遵循「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

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2 項所定 20 日答辯期間，以維訴願人權益。

四、採購申訴審議案件處理部分：各機關辦理招標案有遭廠商提出申訴或申請履約爭議調解之案件，多為重要案件，各機關宜指派法制人員全程參與案件審議進程。

五、消費者保護業務部分：各機關受理第 1 次申訴後，除發文請被申訴人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妥處消費爭議案件外，宜視案件性質及需求召開協調會議或主動進行行政調查等積極作為，以協助消費者迅速解決消費糾紛。

六、法規諮詢業務部分：

(一) 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規疑義案件會辦及諮詢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各機關諮詢法律意見前，除機關無編制法制人員者外，應先行會辦該機關法制人員表示意見…。」，故各機關法制同仁應加強宣導，如有法規疑義會辦案件須先行內會各機關法制人員。

(二) 有關各機關執行法務部 110 至 113 年度之「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11 年全年度之兩公約教育訓練、宣導統計表及自辦課程活動彙整表等資料，業經彙整並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函報法務部；111 年度本府各機關自辦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課程活動計 124 場次，實體受訓人次為 4,999 人次，實體課程覆蓋率為 22.92%、整體總覆蓋率為 81.75%，部分機關未辦理實體課程或實體課程覆蓋率偏低，各機關如囿於新冠肺炎疫情，相關教育訓練建議得以視訊課程辦理；另法務部針對兩公約內涵製作之數位課程「人權搜查客」已上傳至「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應鼓勵同仁踴躍選讀，並廣為運用。

七、法制業務報表填報情形部分：

- (一) 有關權管法規檢視季報表之填寫，各機關應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之 10 日前按時檢討繳交，且中央部會主管法規如有增修訂法規，各機關應於權管法規檢視表「權管法規適宜性之檢視」項目內填報。
- (二) 各機關應按月填報國賠月報表，並於每月 10 日前免備文提報法制局。
- (三) 為提升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及維持率，各機關應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之 10 日前填報「行政救濟案件統計表」、「行政救濟確定案件統計表」及「行政救濟確定案件個案分析表」。
- (四) 各機關應按月填寫「新北市政府第 1 次申訴案件未獲企業經營者妥適處理表」及「新北市政府第 1 次申訴案件已獲企業經營者妥適處理表」，並於每月 10 日前免備文提報法制局，當月未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亦請以電子郵件回報。
- (五) 有關訴訟案件季報表填列部分，各機關應於每季第 1 個月 5 日前填送（假日順延），如涉訟案件係非訟事件者（如強制執行事件、其他民事、家事、商事非訟事件等），毋須計入訴訟案件數；惟機關訴訟案件數為零，仍須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說明，特提請注意。